

青年局籌備工作小組大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星期三）17時

地點：市政大樓11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主席：臺北市政府林奕華副市長

紀錄：研考會陳蕙娟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議程一：主席致詞(略)

議程二：青年局規劃報告（研考會）

會議結論：

- 一、成立青年局為市長重要政見，亦展現本府對青年政策之重視，籌備小組仍由研考會統籌，請務必秉持團隊合作精神加速辦理期程，於112年10月底前完成青年局組織編制作業。
- 二、青年局為新成立機關，請各相關機關加速盤點業務項目及人力資源移撥。另請教育局與青發家教中心儘速與教育部確認家庭中心組織編制及相關法令規範，其他需移撥調整組織之機關，請同步檢視組織規程、業務職掌及人力，俾利青年局和相關機關組織編制規劃調整。
- 三、針對青年局組織編制及名稱，請籌備工作小組儘速討論定案；針對志工輔導業務可參考其他企業志工團體模式，由青年局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創新創業科宜朝向青年創業國際交流方向，並避免和產業局業務內容重疊。
- 四、青年局辦公廳舍規劃如有明確需求和場地規劃，請提報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俾利調配。
- 五、青年局成立後第一年所需之預算，可透過一年二次追加減預算編列，並可依照主計處在96年7月16日函釋，在機關成立後可先透過和移撥機關進行預付等方式處理，再進行追加減或正式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散會：18時10分